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向高齡客戶提供金融服務自律規範

第一條(目的)

為強化證券商對高齡客戶之服務，特訂定本規範。

第二條(定義)

本規範所稱高齡客戶，指接受證券商提供金融服務並符合一定年齡之自然人客戶。

前項所稱一定年齡，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法規遵守)

證券商向高齡客戶提供金融服務，有關瞭解客戶程序、客戶屬性評估、商品風險屬性評估、商品適合度制度或契約重要內容告知及揭露風險等事項，應按業務類別分別適用各該業務法令章則之規定及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證券商並應將本規範納入內部作業程序，確實執行。

第四條(KYC 作業)

證券商 KYC 作業應就高齡客戶設計符合其風險特性之風險屬性評估機制，有效評估該高齡客戶是否具有弱點及其財務特性。

第五條(KYP 作業)

證券商 KYP 作業，其商品風險等級評估機制，應針對高齡客戶適當考量影響性較高之因子，充分反映其風險等級及標示特性。

第六條(行銷程序及作業)

證券商對高齡客戶辦理適合度評估時，應考量高齡客戶之弱點與財務特性及所擬推介商品之特殊風險事項等，妥適評估說明擬推介商品之適合性及推介理由，以確認所行銷商品確實適合高齡客戶。

第七條(告知及揭露)

證券商向高齡客戶提供金融服務，應強化其行銷與契約文件可閱讀性，以善盡告知及揭露義務；另對重大權益義務變更，應以事前約定之妥適方法進行通知。

第八條(關懷提問)

證券商對高齡客戶之特殊行為，宜採關懷提問因應措施，提醒注意交易風險，以防範高齡客戶受詐騙。

第九條(確認交易指示人身分)

證券商應確實執行高齡客戶以外之他人以電話代為指示交易之相關管控措施。

第十條(交易檢視或確認)

證券商應有強化銷售高齡客戶高風險商品之交易檢視或確認機制。

第十一條(交易監控及查核)

證券商應建立適用高齡客戶之交易監控機制及加強查核機制，以及早辨識異常交易。

第十二條(施行程序)

本規範經本公會理事會會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